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16421 号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新材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1301 号、致同审字（2023）第 410A011235 号、致同审字（2024）第 410A013318 号、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800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后附的科隆新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至 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是科隆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科隆新材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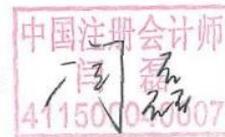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作为科隆新材公司申请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相关文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0.56	-160,265.31	-29,357.73	18,732,011.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3,834.65	5,684,267.99	5,374,225.59	8,628,114.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401,342.94	32,662.91	12,032.61	-229,477.7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606,047.90	1,508,695.37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16.13	983,500.08	-520,925.65	-9,629.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01,052.92	8,048,861.04	4,835,974.82	27,121,018.7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0,270.50	1,313,251.18	284,289.87	4,170,755.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0,782.42	6,735,609.86	4,551,684.95	22,950,263.6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00,782.42	6,735,609.86	4,551,684.95	22,950,263.65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磊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普通合伙)
 Institute of CPAs (General Partnership)

注册会计师
 No. of Certificant

执业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09 12 15

2007年5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闫磊
 证书编号: 41150004029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4月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单位
 Agree the change to the former unit

原单位负责人
 Agree the change to the former unit

2012年12月4日

2012年12月4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必须在执业证书背面签字注册。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进行执业检查时，应将本证书出示给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 本证书遗失后，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否则作无效处理。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while occupying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eps conducting auditing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宁国星
 Full name: 宁国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3-13
 Date of birth: 1989-03-13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328198903135519
 Identity card No.: 410328198903135519



姓名: 宁国星
 证书编号: 310000060468

证书编号: 310000060468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46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 12 /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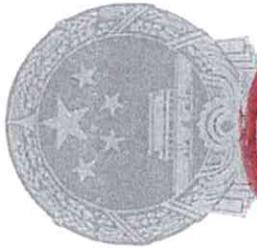
2021年6月0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3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行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